

安庆市司法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市法律援助经费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

为加强法律援助民生实事专项经费监管工作，确保法律援助经费足额拨付，合规使用，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全市法律援助经费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4 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

二、检查对象

各县（市、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三、检查人员

由法律援助中心人员、办公室财务人员等组成。

四、检查内容

2024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省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地方财政按不少于中央省拨付资金数配套本级法律援助经费的投入、管理与使用情况。重点检查地方财政按不少于中央省拨付资金数配套本级法律援助经费情况，法律援助业

务经费是否做到单列科目、单设台账、收支明晰，是否做到专款专用，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办案补贴，案件补贴发放额度是否符合要求。案件补贴数包含办案补贴和律师在法律援助中心、检察机关工作站的值班补贴。

五、检查要求

各县（市、区）司法局要高度重视法律援助专项经费的投入、管理和使用工作，对照检查内容做好准备工作。检查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